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性詞彙」內作出解釋。

「安徽省國土資源廳」	指	安徽省國土資源廳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且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用以評估一定時間內價值增長率的計算方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時富融資」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天然資源」	指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代號為「CHNR」，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飛尚及李先生合共擁有其約59.33%股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商業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飛尚、Laitan Investments及／或李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CRU報告」	指	一份由受委託獨立行業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飛尚」	指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前稱Citrine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Laitan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釋 義

「飛尚無煙煤」	指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8），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飛尚及李先生合共擁有約53.53%股權
「飛尚無煙煤集團」	指	飛尚無煙煤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飛尚發展」	指	蕪湖飛尚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飛尚實業」	指	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先生擁有約60.74%股權、李非文先生擁有約4.48%股權、李清泉先生擁有約17.39%股權及李瑞金女士擁有約17.39%股權，彼等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飛尚國際」	指	Feis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飛尚材料」	指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並由外商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飛尚礦業」	指	飛尚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天然資源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指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分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類別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其目前附屬公司，或其目前附屬公司或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澗膨潤土礦」	指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黃澗膨潤土礦，為一個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的膨潤土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行業顧問」或「CRU」	指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顧問部門CRU Consulting，為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或「SRK」	指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專門為需要礦業、地質、水、廢物、能源及環境方面專業服務的客戶提供專家建議及解決方案

釋 義

「獨立技術報告」	指	由獨立技術顧問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立技術報告，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人士或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Laitan Investments」	指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被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礦區」	指	位於黃滸膨潤土礦內佔地7.2982平方公里的礦區，由我們持有的採礦執照所許可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

釋 義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獨家牽頭經辦人之購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之購股權根據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分配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配售股（相等於原來配售股份數目的15%），用以補足配售的超額認購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3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32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本公司要約以配售價初步可供認購之125,000,000股新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而言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二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322地質隊」	指	安徽省地質礦產勘查局322地質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詞，倘其後連帶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則分別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的資料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卓瑞」	指	深圳市卓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或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